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要点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坚持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团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名额结构

# 统筹做好各领域名额分配，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确保结构合理、代表性强。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均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1.关于领域结构。（1）每类表彰项目中，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3个领域的合计比例不超过40%（按照去尾法取整）。（2）至少推荐1个“两新”领域团组织和1名“两新”领域团员或团干部参评。（3）推荐对象不应集中于同一组织不同地方分支机构。

2.关于重点工作典型。（1）应推荐1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2）可推荐1个县域改革推动有力、成果突出、各项改革指标位居前列的县级团委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3）可推荐1个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或所在街道团组织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4）可推荐1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3.关于县处级团干部。从严把握县处级团干部参评全国优秀团干部，省（区、市）分配名额小于或等于15名的最多推荐1名；分配名额大于15名的最多推荐2名。各系统团委（团工委）最多推荐2名。

二、资格条件

# 符合《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具备参评资格和基本条件。

1.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1）成立应满3年（即2020年4月30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2）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2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

2.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3.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参评的团干部任职年限不含学生时期团干部任职时间。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不推荐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4.关于支撑荣誉。推荐参评2022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的组织或个人应获得过2017年度至2021年度省级或者地市级“两红两优”荣誉。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两红两优”不纳入省级或地市级荣誉。

5.关于破格。参评资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均视为破格，破格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按照去尾法取整）。申报破格情况适用于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组织或个人，是否准予破格最终以团中央复评结果为准。

6.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1）有《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同一组织和个人已获得2017年度至2021年度全国“两红两优”表彰的。

三、考察初审

1.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任职年限等时间计算均截至2023年4月30日。

2.关于审核依据。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4次专题学习和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因涉密等特殊原因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由其上级团组织出具证明并盖章。

3.关于集中公示。等额确定建议表彰对象，在本省（系统）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推报要求

1.关于推荐主体。一般应按照组织隶属关系推荐，同一组织、个人只能通过一个省级团委进行推荐，复审中发现多头申报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全国行业团（工）委根据组织隶属关系由相应省级团委公示、推荐，不占各省各系统分配名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由团新疆区委公示、推荐。

2.关于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3.关于追授和撤销。对2022年以来符合追授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完成对全国“两红两优”的年度走访或访谈，排查是否出现撤销荣誉的情形，一并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3），如无此类情况也需“零报告”。

4.关于典型宣传。围绕改革攻坚、乡村振兴、科技攻关、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爱国戍边、基层治理、文化传承、生态环保、体育强国等重点方向，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国层面集中宣传。